

衢州学院组织部

关于做好校级第三批“双创”项目和 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验收工作的 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学校将启动校级第三批“双创”单位和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验收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对象

2023 年立项建设的**校级样板支部**：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材料系教师党支部、建筑工程学院土木工程系教师党支部、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系教师党支部、教师教育学院数学学生党支部、教师教育学院初教学生第二党支部、外国语学院英语系教师党支部、公共教学与教辅体育工作部党支部 7 个；

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：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化工系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。

二、验收内容

1. 重点任务完成情况。建设单位对照《党建“双创”工作重

点任务指南》《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创建工作重点任务指南》和申报时提出的目标任务开展对标自查。其中，“样板支部”建设单位重点围绕实现“七个有力”，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重点围绕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、抓好党建主责主业、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、促进学校事业发展、加强党支部班子建设等进行自查总结。

2. 重要举措落实情况。重点从以下 4 个方面总结落实情况：一是体制机制、组织机构、队伍建设等方面，二是资源投入、硬件设施、经费支持等方面，三是申报时提出的有关创建思路、建设措施等方面，四是机制创新、实践创新、方法创新等方面。

3. 示范作用发挥情况。重点从以下 3 个方面展示经验凝练和示范推广成效：一是特色亮点，如党建工作品牌、师生思想政治工作项目、育人载体等方面，二是主要荣誉成果，如相关研究论文、专著等方面，三是典型宣传、网络推介、案例推广等方面。

4. 负面清单自查情况。对照《负面清单》（附件 1），自查在建设期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况。

三、验收步骤

1. 建设单位对标自查总结。各建设单位认真对标对表对照、做好自查总结，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将创建工作典型案例、

《衢州学院党建项目培育验收申请书》（附件 2）签字盖章扫描件和必要的支撑材料发送至学校组织部郑强浙政钉，联系方式：18892694156。

2. 二级党组织把关审核。二级党组织应精心指导所属建设单

位撰写典型案例和《衢州学院党建项目培育验收申请书》，根据建设单位日常工作情况，对各单位工作验收申请提出审核意见。

3. 学校审查验收。学校组织部牵头组织力量对各单位创建情况进行评估，确定验收结果。验收结果分为 3 类：

（1）**通过验收**。建设单位在重点任务、重要举措、作用发挥等方面均取得显著成效，建设期未出现负面清单所列事项。

（2）**暂缓通过**。建设单位在重点任务、重要举措、作用发挥等方面均取得一定进展，建设期未出现负面清单所列事项，但暂未完成申报时提出的目标任务，经评估延长半年建设期能够完成任务。

（3）**不予通过**。建设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：距离创建标准有较大差距，与申报时提出的建设目标存在较大差距，经评估延长半年建设期不可能完成任务；提供的验收文件、资料、数据等不真实；建设期出现负面清单所列事项。

4. 公布结果。组织部将在一定范围内通过一定形式公布验收结果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各二级党组织和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验收工作，强化领导和指导，严格对照验收标准和要求，精心组织安排，确保验收质量和验收进度。各建设单位要以此为契机，深入盘点总结，凝练经验特色，及时完善升级，夯实建设成果。及时发掘、凝练、宣传建设经验和培育成果，强化品牌塑造，提升示范成效，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，推动全校基层党建工作全面进步全面过硬。

(二)通过验收的单位要继续发挥引领示范、辐射带动作用；暂缓通过的单位要认真查找、深入分析问题，并抓好工作整改，力争半年延长建设期内完成建设目标，接受二次验收；最终验收未通过单位将予以撤项。

附件：1.负面清单

2.衢州学院党建项目培育验收申请书

3.典型案例要求



附件 1

负面清单

一、“样板支部”创建单位

1. 党支部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出现严重错误倾向和重大问题。

2. 党支部所在单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、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、重大负面舆情事件。

3. 党支部成员及支部所在单位人员出现违纪违法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师德师风等问题。

二、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

1. 工作室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出现严重错误倾向和重大问题。

2. 工作室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、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、重大负面舆情事件。

3. 工作室负责人和工作室所在单位人员出现违纪违法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师德师风等问题。

附件 2

- 校级党建工作标杆院系
- 校级党建工作样板支部
- 校级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

衢州学院党建项目培育 验收申请书

单位名称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报日期：

衢州学院组织部

2024 年 11 月

一、基本信息

建设单位名称	填写说明： 1. 规范填写建设单位名称： （1）标杆院系，范例：**学院党委 （2）样板支部，范例：**学院党委**党支部 （3）工作室，范例：**学院党委**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2. 若名称在建设期发生变化，需填写原名称和经上级党组织确认的现名称。		
建设类型	☐ 校级党建工作标杆院系 ☐ 校级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☐ 校级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		
负责人	姓名	职务/职称	办公电话

二、验收自查总结

（一）重点任务完成情况清单 [说明：对照申报时提出的目标任务等开展对标自查。申报时提出的目标任务，列出完成情况清单。 “标杆院系”建设单位对照实现“五个到位”、“样板支部”建设单位对照实现“七个有力”、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对照发挥好“五个方面”作用，逐条进行梳理，每条 300 字左右。]
--

（二）重要措施落实情况清单

[说明：重点从体制机制、组织机构、队伍建设，资源投入、硬件设施、经费支持，申报时提出的有关创建思路、建设措施，机制创新、实践创新、方法创新等方面，按条目列出落实情况。]

（三）示范作用发挥情况清单

[说明：按条目列出创建特色亮点、主要荣誉成果清单（包括建立的党建工作品牌、师生思想政治工程项目、育人载体，发表的论文、专著、微视频等）及网络推介、案例推广情况。]

（四）负面清单自查情况

[说明：对照《负面清单》，自查建设期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所列事项。如存在，加以具体说明。]

三、审核意见

二级党组织审核意见

[说明：请二级党组织作出总体评价，提出审核意见。如“暂缓通过”或“不予通过”，需注明具体原因。]

总体评价：

☐ 通过验收 ☐ 暂缓通过 ☐ 不予通过

二级党组织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
（加盖党组织公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 3

典型案例要求

围绕建设重点任务或重要举措，认真凝练体制机制、方案举措、方法办法，聚焦某一方面突出成果，形成典型案例，为学校其他党组织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。

一、案例主题

- 1.构建高质量党建工作体系
- 2.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
- 3.加强党组织班子建设
- 4.提高发展党员质量
- 5.严格党员教育管理
- 6.筑牢意识形态前沿阵地
- 7.构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体系
- 8.构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体系
- 9.深化“三全育人”改革
- 10.心理健康宣传教育
- 11.校园文化建设
- 12.促进党建工作与事业发展深度融合

二、内容要求

1. 案例内容分为前言、正文、结尾三部分。前言以简短事例引出案例主旨大意，正文介绍案例主要内容和做法，结尾对案例特点进行总结。

2. 案例以第三人称撰写，要求主题鲜明、重点突出、

内容翔实、条理清晰，文字鲜活、精炼，经验做法可复制可推广。单位名称、时间符合规范用法，不用“今年”“去年”等表述，如“年”的表述使用“2023年”等字样。总字数2000字左右。

3. 案例标题控制在20字以内，高度概括案例内容。正文需有小标题，突出亮点。

4. 案例配图5张左右，图片内容与案例密切相关，主题突出，不使用表彰类会议照。每张图片配50字以内文字说明，或直接以说明命名图片名称。图片为高清图，2M以上，RGB色彩模式。图片作为支撑材料单独上报。

5. 标题使用二号方正小标宋简体，不加粗。

一级标题（三号黑体，不加粗），二级标题（三号楷体_GB2312，不加粗），三级标题（三号仿宋_GB2312，加粗），正文（三号仿宋_GB2312），行间距28磅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1. 案例文档命名规则：第×主题_××党委（党支部）_案例名称。

2. 案例一经报送，即表明同意将案例使用权授予组织部。